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

110年12月29日選拔委員會會議制定

- 壹、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貳、主旨：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特訂「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參、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肆、選拔委員會：為完備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程序，由主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專責處理本市全民運代表隊選拔事宜。
- 伍、審查時間：由選拔委員會擇期召開選拔審查會議，日期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陸、參加資格：報名全民運本市代表隊選拔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資格符合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技術手冊有其他資格規定者亦須符合。
- 柒、選拔原則：
- 一、全民運競賽種類中，本市單項委員會曾於109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22日間辦理全市性競賽活動者，應透過該委員會報名參加選拔(參閱附表1)。
 - 二、未成立本市單項委員會或單項委員會未辦理競賽活動或因故未參加前項競賽活動者得以國內外正式錦標賽為選拔之依據。
 - 三、全民運本市代表隊之選拔，由主辦單位成立之選拔委員會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順位比序選拔出本市各競賽種類單項代表團隊(選手)。
 - 四、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民運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 五、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應比序後成績最高團隊得徵求其他團隊之同意，遴選優秀選手混合組隊。
 - 六、以單位提出報名者，其所報欲參賽之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組)數，需以全民運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
 - 七、各競賽種類本市績優項目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選時，得由主辦單位逕派參賽之單位(個人)。
- 捌、申請方式：
- 一、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cy.edu.tw/>，洽詢電話：05-2254321#363，傳真：05-2169926。
 - 二、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本市體育組織單項委員會彙整後送主辦單位辦理。未成立本市單項委員會或單項委員會未辦理競賽活動或因故未參加前項競賽活動者之競賽種類得由社團或個人送主辦單位辦理。
- 玖、申請日期：配合全民運111年4月1日至4月22日止，以紙本資料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為準，逾時逾期概不受理。

壹拾、隊職員遴選：各運動種類代表隊職員之產生，依全民運競賽規程總則人數之規定選任，入選選手人數最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本市代表隊教練；職員可註冊二名時，另由主辦單位與選手人數最多單位協商後共同指定領隊乙名；職員可註冊三名時，由主辦單位與入選選手次多之單位協商後共同指定管理乙名。

壹拾壹、如有本要點未規定之資格爭議及選拔技術性相關問題，由選拔委員會裁定。

壹拾貳、罰則：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如臨時棄賽，申請單位及選手於113年全民運動會停賽1次，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壹拾參、本要點經選拔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報名單位：_____）

二、申請運動種類、組別及項目：

運動種類（如：健力）：

組別（如：男子組）：

項目（如：第一級）：

三、戶籍資料：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

四、監護人同意書：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二十歲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未滿二十歲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

五、申請資格：依下表所列成績高低比序遴選。

請自行勾選2項符合項目：

勾選	選拔標準	給分標準	自評 勾選	審查 評分	附註	檢附資料
1	(1)最近二年(109年4月1日以後)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 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獲社會組前8名者 (2)109年全民運動會前8名者	10、8、7、6、5、5、 4、4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1.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 (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 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 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最近二年(109年4月1日以後)參加全國單項協(總)會主辦 正式錦標賽獲社會組前8名者	8、6、5、4、3、3、2、 2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 有多人時，由選拔委員會依選拔 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3		最近二年(109年4月1日以後)參加全大運或全中運獲前8 名者	6、4、3、2、1、1、1、 1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3. 除上述資料，尚可提供3份最優 成績證明，以利選拔委員會參 酌。
4		109年11月1日以後參加本市立案體育團體所屬單項委員 會辦理之全市性正式比賽獲社會組前3名者	5、3、2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4.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

備註：申請團體競賽者（例：拔河...等），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隊名單，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選拔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單位：（個人報名免填）

設籍日：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親自簽名：

未滿20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報名選手親自簽

名：

備註：

- 一、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
- 二、填寫切結書時，請先詳閱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選拔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 三、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二十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同意。最後，由報名單位（或個人）校對後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團體項目成員表

報名單位：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
序號	選手姓名	選拔標準(參照申請書填寫序號即可)
範例	王漢堡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組隊單位實力評估自述：		單位或負責人簽章：